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殷高路2号监区及会议室等公共区域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殷高路2号监区及会议室等公共区域修缮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987.1663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166.30401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说明：

（1）本声明函中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 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 中小企业。

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 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3）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，无须提交本声明函。

（4）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请如实填写。

（5）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

建筑业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 营 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